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159 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 生产运行情况
- ◆ 安全生产情况
- ◆ 隐患排查情况
- ◆ 专项整治动态

◆ 生产运行情况

10 月份，全省发电量 391.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累计发电量 4111.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6%，其中统调电厂累计 3698.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59%，非统调电厂累计 412.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7%。

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047 小时，同比下降 150 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229 小时，同比下降 151 小时。

当月全社会用电量 524.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7%；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5186.5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0%。

当月调度用电最高负荷 7908.4 万千瓦，同比增长 6.24%；当月统调发电最高负荷 5502.2 万千瓦，同比增长 0.01%。

◆ 安全生产情况

一、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0 月份，全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

二、发电设备异常情况

10 月份，全省 10 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 2 次，同比减少 1 次。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发电企业为江阴苏龙电厂、太仓港协鑫电厂。其中机组强迫停运情况为：

10 月 17 日，江阴苏龙电厂 6 号机组因捞渣机系统故障，机组手动解列。

10月21日，太仓港协鑫电厂5号锅炉屏式再热器泄漏，机组手动解列。

1-10月，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37次，同比增加1次。其中：100万千瓦机组7次，同比减少3次；60万千瓦机组9次，同比增加3次；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21次，同比增加1次。

按停机原因分析，锅炉原因14次（占38%），同比减少4次；汽机原因7次（占19%），同比减少2次；电气原因10次（占27%），同比增加5次；其他原因6次（占16%），同比增加2次。

◆ 隐患排查情况

10月份，全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单位149家，共排查出一般隐患4590项，已整改4498项，整改率98%，落实隐患治理资金1286.15万元。截止10月底，共排查出一般隐患24453项，已整改23467项，整改率96%，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7084.45万元。

◆ 专项整治动态

一、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电力企业做好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电力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能源局

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11月27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在南京召开省电力安委会办公室会议，省电力安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40多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全国电力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通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现场检查情况，宣贯新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介绍迎峰度冬电力平衡及运行方式安排等情况，省安委办成员单位做了交流发言。

会议对做好电力迎峰度冬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危化品、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改造进度，确保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全国“三年大灶”有机结合。二是切实做好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省公司做好电力平衡和运行方式安排，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做好输变电设备运行维护。发电企业要落实设备防寒防冻措施，做好燃料储备工作，提高发电机组运行可靠性。三是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要特别重视风电施工安全风险研判，规范施工流程，严格作业程序，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严格工期管控，坚决杜绝不顾安全风险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的施工行为。四是切实做好电力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特点，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备足应急救援物资，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强化冬季新冠疫情防控，做好应急

值守工作，及时规范报送电力安全信息。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江苏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实施细则

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遏制电力事故，江苏能源监管办近日印发《江苏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规定，电力企业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苏能源监管办实施约谈。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发生《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电力安全事件；谎报、迟报、瞒报、漏报上述事故事件信息，以及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信息报送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严重滑坡倾向的；江苏能源监管办认定有必要实施监管约谈的其他情形。

《细则》明确，约谈对象为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细则》指出，被约谈方应按要求准备生产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主要教训及整改措施等书面材料。约谈结束后，被约谈方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落实报告。

三、江苏能源监管办部署风电建设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风电施工安全监管，督促电力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关于加强风电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单位加强风电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通知强调，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建设单位要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首位。施工单位要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对于重大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方案审核，完善吊装、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旁站监督机制。

通知指出，各单位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杆塔组立、风机吊装等具有较大风险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高坠、坍塌、触电等事故发生。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严防施工队伍私自入场施工。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全面开展现场安全检查，风电建设单位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

自纠。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在各风电建设项目全面排查基础上，对存在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项目逐一实施复查。各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本区域内风电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施工作业。

下一步，江苏能源监管办将进一步加强部分风电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督查，对督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停工整顿等措施，坚决防范电力事故发生。

附表 1:

2020 年 10 月份江苏省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集 团	序 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华 能	1	华能南京	2	0	0	0	0	0	0.00
	2	金陵电厂	2	0	0	0	0	0	0.00
	3	金陵燃机	4	0	0	0	0	0	0.00
	4	华能太仓	4	0	0	0	0	0	0.00
	5	华能南通	2	0	0	0	1	1	0.50
	6	华能淮阴	4	0	0	0	0	0	0.00
	7	华苏燃机	2	0	0	0	0	0	0.00
大 唐	8	徐塘电厂	4	0	0	0	0	0	0.00
	9	吕四港电厂	4	0	0	0	1	1	0.25
	10	大唐南京	2	0	0	0	0	0	0.00
	11	大唐苏州	2	0	0	0	0	0	0.00
	12	大唐姜堰	2	0	0	0	0	0	0.00
	13	大唐金坛	2	0	0	0	1	1	0.50
华 电	14	戚墅堰电厂	6	0	0	0	2	2	0.33
	15	望亭电厂	6	0	0	0	2	2	0.33
	16	昆山燃机	2	0	0	0	1	1	0.50
	17	扬州电厂	4	0	0	0	1	1	0.25
	18	华电句容	4	0	0	0	3	3	0.75
	19	仪征燃机	3	0	0	0	0	0	0.00
	20	华电吴江	2	0	0	0	0	0	0.00
	21	通州燃机	2	0	0	0	0	0	0.00
国 电	22	谏壁电厂	4	0	0	0	0	0	0.00
	23	常州电厂	2	0	0	0	1	1	0.50
	24	苏龙电厂	6	0	1	0	1	1	0.17
	25	国电宿迁	2	0	0	0	2	2	1.00
	26	国电泰州	4	0	0	0	2	2	0.50
国 家 电 投	27	常熟电厂	6	0	0	0	1	1	0.17
	28	滨海电厂	2	0	0	0	0	0	0.00
	29	阚山电厂	2	0	0	0	1	1	0.50
国 华	30	陈家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31	国华太仓	2	0	0	0	0	0	0.00
	32	徐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集 团	序 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华 润	33	江苏南热	2	0	0	0	0	0	0.00
	34	华润南京	2	0	0	0	1	1	0.50
	35	南京化工园	2	0	0	0	2	2	1.00
	36	镇江电厂	4	0	0	0	0	0	0.00
	37	徐州华润	6	0	0	0	0	0	0.00
	38	华润常熟	3	0	0	0	0	0	0.00
	39	徐州华鑫	2	0	0	0	1	1	0.50
国 信	40	扬州二电厂	4	0	0	0	0	0	0.00
	41	淮阴电厂	2	0	0	0	1	1	0.50
	42	新海电厂	4	0	0	0	1	1	0.25
	43	盐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44	射阳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45	淮安燃机	2	0	0	0	0	0	0.00
	46	盐化燃机	2	0	0	0	0	0	0.00
	47	靖江电厂	2	0	0	0	0	0	0.00
	48	高邮燃机	2	0	0	0	0	0	0.00
	49	宜兴协联	4	0	0	0	0	0	0.00
	50	仪征燃机	2	0	0	0	0	0	0.00
协 鑫	51	太仓环保	4	0	1	1	1	2	0.50
	52	蓝天燃机	2	0	0	0	0	0	0.00
	53	北部燃机	2	0	0	0	0	0	0.00
	54	无锡蓝天	2	0	0	0	0	0	0.00
	55	南京协鑫	2	0	0	0	0	0	0.00
其 他	56	沙洲电厂	4	0	0	0	2	2	0.50
	57	华兴电厂	2	0	0	0	0	0	0.00
	58	天生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59	利港电厂	8	0	0	0	3	3	0.38
	60	垞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61	大屯电厂	2	0	0	0	0	0	0.00
	62	徐矿电厂	2	0	0	0	1	1	0.50
	63	田湾核电	5	0	0	1	0	1	0.20
	64	西区燃机	1	0	0	0	0	0	0.00
	65	苏美热电	2	0	0	0	1	1	0.50
	66	江苏南通	2	0	0	0	0	0	0.00
	67	东亚燃机	2	0	0	0	1	1	0.50

附表 2:

江苏省发电集团 100MW 以上火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以累计非停次/台排序)

发电集团	累计 (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同比增减
国华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17
华能集团	0	1	1	0.00	0.05	0.05	0.00
国信集团	0	2	2	0.00	0.07	0.07	-0.07
大唐集团	0	2	2	0.00	0.13	0.13	0.07
协鑫集团	1	1	2	0.08	0.08	0.17	-0.08
华润集团	0	4	4	0.00	0.19	0.19	0.05
国家电投	0	2	2	0.00	0.20	0.20	0.20
其他企业	1	8	9	0.03	0.24	0.26	-0.07
华电集团	0	9	9	0.00	0.31	0.31	0.00
国电集团	0	6	6	0.00	0.33	0.33	0.18

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省国信集团公司、协鑫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行业协会，各市、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